**附件1：城北院区安保服务报价：（报价超过控制价则无效）。**

**一、项目服务地点：城北院区**

**具体安保服务配置 服务人数20人**

| 序号 | 服务范围 | 岗位设置 | (7:30-15:30/15:30-23:30/23:30-7:30）每班8小时 | 人数配置 | 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门岗区域 | 东1、东2、南1、南2、西门等门卫岗 | 早、中、晚班 | 6 | 24小时出入口安检值班 |
| 2 | 监控/消防中控室 | 消防和视频监控岗 | 早、中、晚班 | 6 | 24小时中控室值班 |
| 3 | 整个院区、楼栋 | 院区、楼栋巡逻岗 | 早、中、晚班 | 6 | 24小时全院巡逻值班 |
| 4 | 门诊大厅 | 门诊大厅安检岗 | 早、中班 | 2 | 门诊大厅出入口安检值班 |
| 注：后期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增加9个安保人员 |

**10人年龄35周岁以下不超过3100元/人/月，10人年龄35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不超过2700元/人/月），**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工资、奖金、加班费、各项福利待遇、五险一金、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险、生育险、疫情期间所有的防护用品等、中标服务方合同期内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后期根据城北院区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再与中标服务公司按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要求：**

（1）派驻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人员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持健康证）。配备**2名**管理人员要求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男性，具备有3年以上管理保安队伍的经验，经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工作能力强，为人谦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人员年龄10人年龄35周岁以下，10人年龄35周岁以上至4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身高165厘米以上。要求所有配备的保安人员必须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其中不少于**8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有中级证不少于**2人**），要求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消防类职业资格证书，在上岗前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原件到甲方处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上岗人员，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采用1+1模式。第一条即服务满1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继续续签1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4）调研报价超过预算价则报价无效。**